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临潼区北田街办渭水七路公司渭北工业园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8,784,2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杜俊康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黎凯雄先生、独立董事章击舟先生、汪金德先生、李成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杜俊康先生(代行)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张建峰先生、财务总监杨静源先生、副总经理原增胜先生、陈锦山先生、石磊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784,2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田斌	147,999,449	99.4725	是
2.02	黄玮	147,999,449	99.4725	是
2.03	张建峰	147,999,449	99.472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84,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	田斌	1	0.0001				
2.02	黄玮	1	0.0001				
2.03	张建峰	1	0.0001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洁、吴彪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6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16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黄红云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黄红云	是	1,500	2.67%	0.28%	否	是	2022年7月14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中信证券	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家具”)、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弘敏”)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科控股	33,330.68	6.24%	14,142.00	14,142.00	42.43%	2.6%	0	0%	0	0%
黄红云	56,142.00	10.51%	36,871.20	38,471.20	68.52%	7.20%	0	0%	0	0%
红星家具	467.68	0.09%	0	0	0	0	0	0%	0	0%
广东弘敏	48,068.16	9.00%	48,068.16	48,068.16	100%	9.00%	0	0%	0	0%
合计	137,008.52	25.64%	99,171.36	100,671.36	72.96%	18.85%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黄红云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2,613.2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8.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85%,所对应融资余额为12.81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上述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0,671.3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2.9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85%,所对应融资余额为20.48亿元。
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后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
3、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质押的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15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9:15至2022年7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VIP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宁红涛先生
6. 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22年6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8名,代表股份数122,110,8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51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数122,021,9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29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股份数88,900股,占公司股份数的0.022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黄永新律师、周鹏程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22,098,643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9900%;反对票为12,2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100%;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为6,08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99.7999%;反对票为1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0.2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22,098,643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9900%;反对票为12,2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100%;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为6,08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99.7999%;反对票为1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0.2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融资机构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22,098,643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9900%;反对票为12,2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100%;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为6,08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99.7999%;反对票为1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0.2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22,098,643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9900%;反对票为12,2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100%;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为6,08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99.7999%;反对票为1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0.2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黄永新律师、周鹏程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2-054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公司总部8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由董事长谢秉政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2022年7月10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委员会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2-055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公司总部8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0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通知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史民强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间的资金调整,不涉及原项目的终止或新设项目,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2-056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受疫情反复影响、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升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13,900万元调整至用于本次发行另一募投项目“供应链园区项目”,同时拟延长“供应链园区项目”及“研发设计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38号”文核准,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68,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9,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10,270,660.38元(不含税金额)后净筹得人民币678,729,339.62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9日全部到账,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41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营销网络建设升级项目	30,972.93	7,890.38
供应链园区项目	14,000.00	5,250.14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4,000.00	2,798.35
补充流动资金	18,900.00	18,900.00
总计	67,872.93	34,838.88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一)调整的具体方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拟将原计划用于“营销网络建设升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调整至用于“供应链园区项目”,调整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3,900万元,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20.48%。
项目募集资金调整前后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营销网络建设升级项目	30,972.93	17,072.93
供应链园区项目	14,000.00	27,900.00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4,000.00	4,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8,900.00	18,900.00
总计	67,872.93	67,872.93

本次拟调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项目为“营销网络建设升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为35,655.1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30,972.93万元。项目主要用于品牌终端门店的升级改造,更新基础装修和陈列布局,引入智能化设备。该项目建设期3年,第4年达到设计生产规模。截至2022年6月末,“营销网络建设升级项目”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资金总额为7,890.38万元,占原计划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5.48%。公司拟将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为17,072.93万元,调减金额13,900万元拟追加用于“供应链园区项目”。
“供应链园区项目”原总投资额为14,960.7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4,000.00万元,截至2022年6月末,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5,250.14万元。本项目通过建设智能化供应链管理中心,深化公司仓储物流布局,提升公司供应链管理的智能化程度。公司拟将“供应链园区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为28,960.72万元,其中场地投入15,030.17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12,969.83万元、实施费用253.9万元、基本预备费706.82万元。调整后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27,9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1.“营销网络建设升级项目”
该项目投资计划系公司于2019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受疫情以及各地区严格管控政策等影响,公司为保障原项目效益采取谨慎店铺装修升级策略,店铺升级装修进度延缓,影响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调减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度、疫情管控政策及市场情况等,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2.“供应链园区项目”
该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考虑到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规划,实际建筑面积有所增加,同时,建安及装修工程单价受建筑成本和人工费用增长的影响有所上升,本项目同步完善了园区周围边坡支护工程,项目场地投入较原计划有所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对仓储及分拣配送的需求增加,同时随着行业的发展对数字化、智能化设备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拟增加设备及安装费用,升级投入人库输送系统、人库码垛系统、智能搬运系统、出库分拣系统、智能拣选系统等物流仓储系统,配备智能化软硬件设备,在原规划基础上持续提升供应链园区运营的智能化水平。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在有效改进公司交付可靠性的同时缩短公司交付时间,对当下市场情况进行快速的分析判断并做出决策,提高对上下游服务水平,缩短产品上线周期,满足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整合并提升供应链系统的柔性与反应能力,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从而带来良好的间接经济效益,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具体表现为:
(1)打造智能化供应链管理体系,降低公司管理成本
“智慧物流”是指通过智能硬件、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与手段,对供应链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提升整个供应管理系统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使其拥有自行分析判断和处理解决问题的能力,从而实现企业原材料、产品库存的数字化管理以及自动化周转,提高原材料、产品的配送和流通效率,降低不必要的人工成本以及运营管理成本。目前公司发货旺季期间的运营模式存在一定弊端,不仅物流部人员的临时增加会加重公司的人工成本负担,较高的内部管理需求也加大了公司的运营成本。
本项目通过建设智能化供应链管理中心,深化公司仓储物流布局,提升公司供应链管理的智能化程度。一方面公司通过对供应链的智能化升级,识别产品的特点如单一品类的利润率,市场流通情况和品牌附加值的大小等等,分析产品属性及其它相似产品后进行合理分组,从而针对性地根据每个组别的特点选用不同的采购和供应链管理策略,降低公司的管控成本;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引进各类机械化软硬件设备,实现材料及产品的自动化运转,有效降低对人员数量的需求,节约了公司的人力成本的同时协同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发展,从而打造一个现代化、智能化供应链管理中心。
本项目的追加实施可以有效降低公司供应链的运营管理成本,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加强智能化系统建设,提高供应链的柔性与快速反应能力
本项目将引进当下国内外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定制智能化供应链相关系统,构建智能化供应链管理体系。一方面,智能化供应链管理系统将将公司订单、产品信息、原材料品类等信息进行识别、整理及分拣配送,从而有效提高供应链反应速度。同时,智能化供应链管理体系可以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存货调剂余缺情况,提高对上下游信息反馈的效率与准确度,整体提升公司运营管理决策水平及供应链管理效率,为客户提供精准高效的服务。另一方面,公司能够加强与经销商的联系,采集到业务流转过程中的大量业务数据,并通过建立大数据预测分析模型积极获取市场销售信息,为公司原料采购、库存管理及运输计划的制定提供依据,有利于增加供应链系统的柔性、提升货品周转率,进而提升整个供应链管理效率。
(3)加强与供应商、经销商配合,提升可靠性,提高客户满意度
供应商与经销商的管理是供应链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如何管理将直接影响到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的质量能否提高、生产成本能否降低、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经济效益能否增加等等。因此,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企业要想持续稳定的发展,必须加强对上下游的管理。
本项目通过加强供应链管理,构建完备的智能化供应链管理体系。企业对上游供应商进行定期考核与调查的同时,通过有效的信息交互,对产品品质及进行更严格的把控,将检测链条延伸至产业链上游,进行市场信息实时共享化,逐步实现入库材料全环节检验以及全流程的透明化管理。卓越的质量检测管理体系可以有效提高公司对供应链的把控能力。另外,企业对下游经销商同样要强调及时有效的信息反馈,将所有的运输方案和时间、成本、容量、交付参数等关键变量相结合,实现对市场需求及配送情况的实时化管控,从而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智能化供应链管理体系的打造让企业与供应商、经销商之间不再是简单的零和关系,而是建立在互助共赢基础上的受欢迎的业务合作伙伴,进一步缩短满足消费者需求的时间,获得较大的竞争优势以及良好的市场口碑,最终实现公司业务的精细化管理与拓展。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间的资金调整,不涉及原项目的终止或新设项目,本次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加快项目进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调整后,“供应链园区项目”在现有仓储容量的基础上进行体量升级,优化仓储智能化程度,为向客户提供精准高效的仓储物流服务奠定基础,有利于提升公司仓储管理自动化程度,控制仓储物流单位成本,从而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的飞速发展。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本次追加募集资金投入后,“供应链园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相应由2022年6月30日调整至2024年6月30日。
同时,公司拟将“研发设计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该募投项目原计划于2022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项目装修工程施工进度放缓,部分设备采购到货时间延长,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顺延,导致项目进度放缓,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基于审慎原则,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
(二)本次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期系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严格按照调整后的建设计划进行投入和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间的资金调整,不涉及原项目的终止或新设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间的资金调整,不涉及原项目的终止或新设项目,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发行人将就此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履行程序完备、合规。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是发行人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意见;
4. 保荐机构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2-057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曾亚敏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曾亚敏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所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亚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曾亚敏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成员占董事会全体成员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曾亚敏女士的辞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曾亚敏女士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曾亚敏女士在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贺春海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贺春海先生当选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贺春海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贺春海先生 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具有会计、审计业务专长。曾任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合伙人,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任海南海帆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辉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贺春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深交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2-058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2年8月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2年8月2日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7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7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比音勒芬商业办公楼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22年7月1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2年8月1日17:00前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2年8月1日8:30-11:30,13:00-17:00。
3. 登记地点: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比音勒芬商业办公楼,邮编:511442,传真:020-39958289。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阳;
电话号码:020-39952666;传真号码:020-39958289;
电子邮箱:investor@biemlf.com
5. 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